個案研討： 流浪犬也國賠

**一張含有 雪, 螢幕擷取畫面, 戶外, 冬季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75歲王姓婦人110年在南寮地區被狗群追逐，不慎踩到斜坡後摔倒不治。法院認為，新竹市政府有未積極捕捉流浪犬等怠忽職責情事，日前判國賠家屬269萬餘元。可上訴。

新竹市政府表示，對此憾事仍感不捨，至於是否上訴，將在收到判決書後研議處理方式。

根據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書，王姓婦人110年8月21日清晨在新竹市南寮漁港旅遊服務中心旁散步，遭6隻狗追逐；王婦情急下踩到一旁未設置警告標語、原先規劃為戲水池的斜坡，造成重心不穩摔倒，頭部撞擊地面昏迷，被民眾發現後緊急送醫不治。

婦人家屬主張，南寮地區流浪犬咬傷民眾、追逐民眾致傷事件，並非單一偶發個案，新竹市政府動保所長期未積極捕捉流浪犬，怠於執行職務，導致相關事件不斷發生，應成立國家賠償責任。

法院認為，案發地非人煙稀少之處，市府也自行列入轄區重要休閒遊憩場所，且事發前已有多起流浪犬傷人事件，市府主觀上顯可預見再不積極處理，日後極可能造成人員傷亡，卻未見有何積極主動捕捉作為，市府應就其怠於作為而導致本件事故，負擔國家賠償責任。

法院審酌，婦人家屬面對婦人突因事故離世，又想到婦人生前一刻面臨犬隻追逐，心理當下極度恐懼的不捨，必承受相當大精神痛苦；而案發地流浪犬群聚傷害事件早有跡可循，絕非無避免憾事發生的可能，市府已成立專責處理單位，卻怠於積極設法處理，不法侵害市民權益的情節，難認輕微。

法院判決，新竹市政府應依國家賠償法，賠償王姓婦人家屬精神慰撫金、喪葬費用等共新台幣269萬餘元。 (2023/05/03 中央通訊社 )

**傳統觀點**

* 新竹市政府今天透過聲明稿表示，市府對於110年發生的憾事仍感不捨，對家屬表達最深慰問。市府動保所已針對轄區流浪犬熱點加強巡捕，並落實寵物源頭登記管理，積極執行精準捕捉等工作，管控遊蕩犬族群數量，以降低可能衍伸的意外風險。
* 到處都有流浪狗、流浪\*\*\*，各級政府皮可要繃緊了，你們會賠不完的！

**人性化設計及管理觀點**

被害婦人因為被流浪狗追逐而不慎踩到斜坡後摔倒不治，令人遺憾。

該判決是以案發地並非人煙稀少之處，市府也自行列入轄區將要休閒遊憩場所，且事發前已有多起流浪犬傷人事件，而市政府並未積極處理主動捕捉流浪犬作為，認為確有怠忽職責致不法侵害市民權益，故判決應負擔國家賠償責任。此一觀點正符合人性化設計理念，任何管理單位都有責任提供消費者安全的消費環境，否則就要負起損害賠償的責任。因為唯有這樣，才是治本，才能有效促使有能力改善者的真正重視。

的確，到處都有流浪動物，牠們在外流浪久了野性也變大，為了爭偶、為了爭食、為了爭地盤……，總歸一句，為了生存，就容易造成傷人的事件。地方政府要怎麼才能處理好流浪動物的工作，看來也不是很容易，因為所以會有流浪動物，不也是被人棄養的？如果捕捉手段嚴厲些，又會受到某些特定團體的抗議，捉到後收容或處理也是問題……，要全面解決或許還需請教專家、學者、動保團體或參考他人經驗。

由本判例可知，地方政府不能不重視此問題了，至少可以做到建立民眾的申訴管道、針對問題較嚴重的地區優先主動的積極處理，解除即時之隱患。主管單位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，否則「國賠」的責任是跑不了的。

同學們，針對本議題你還有什麼點子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